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
特别注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PMJSCS-20220806

采 购 人：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始县奎星楼路2号（老政府大院对面）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PMJSCS-20220806
-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 3、项目名称：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90.500069(万元)
- 6、最高限价：90.500069(万元)
- 7、采购需求：采购木地板材料供应商一家，供应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中涉及的木地板材料。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相应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站相应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且在行政处罚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分公司（建始县奎星楼路 2 号老政府大院对面）

3、方式：

(1) 现场报名：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 2 地点自带 U 盘拷贝磋商文件或发送到供应商邮箱。

(2) 网上报名：申请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下载）加盖公章后以 PDF 扫描件形式发送至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分公司邮箱（781714696@qq.com）（发送报名资料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公司项目负责人初步审核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发送到磋商申请人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分公司会议室（建始县业州镇建始大道阳光时代豪庭 3 号楼 402 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分公司会议室（建始县业州镇建始大道阳光时代豪庭 3 号楼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人员佩戴好口罩、携带身份证，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本人“绿码”核验和信息登记工作（湖北健康码“红码”、“黄码”或体温超过 37.3℃人员均不得进入，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有序排队等待，不扎堆、不聚集，相互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事项办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2、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5570504077

3、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

联系方式：13402785488 15571888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奎星楼路 2 号（老政府大院对面）

联系方式：0718-32326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718-323264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PMJSCS-20220806
2	项目名称	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要求
10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要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否
13	是否专门面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否
1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格扣除比例	10%
15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 格扣除比例	6%

16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17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申请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费依据财库【2018】2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报价未考虑该因素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政策：《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建金发〔2021〕3号 2、渠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同时通过建始县中小微企业126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6”平台）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3、途径：（1）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www.ccg-p-hubei.gov.cn）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2）通过“126”平台（http://www.jsxsme.cn/financial）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建始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的标准见前附表。

二、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竞争性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竞争性磋商。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申请书(附件 1)；
- 2) 报价表(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5)；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6)；
- 7)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附件 7)；

-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附件 8）；
- 9) 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附件 9）；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0）；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1)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1)。

6. 计量单位

-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有效期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 报价要求

-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2.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12.3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将被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 15. 本次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
- 1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专家共三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 竞争性磋商的步骤

-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 17. 资格性审查
-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如有）、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18. 第一轮磋商
- 18.1 磋商小组将视项目特点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若进行，则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分别进行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9. 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4.1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5.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2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27.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8.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 发布成交公告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十、 质疑及提交

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建始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按照以下第31条的要求提交书面质疑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3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递交质疑的方式

36.1 质疑人将质疑函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质疑事宜；

36.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37. 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一、 相关条文解读

3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0.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二、 其他注意事项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三、 适用法律

4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4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6.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依据

项目名称：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

项目编号：PMJSCS-20220806；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PMJSCS-20220806

项目建设地址：建始县茨泉大厦工地

本项目单位工程为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由总包单位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现根据《恩施州政办法（2016）85号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将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进行采购，由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督。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与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从总承包单位中标金额中支付材料款，投标人报价包含材料运输、安装、验收、总承包单位已缴纳的规费及公司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报入总价中）。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三、技术要求

（一）材料清单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用于部位
1	浅灰色复合实木地板 成品 (WF-01)	m ²	4296.852	A/B 套、S 套

（二）材料参数要求

- 1、多层实木材质，12mm 厚，木皮或烤漆面，色泽均匀。
- 2、材质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
- 3、游离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124mg/m³，测定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造及饰

面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17657 规定，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有关规定。

四、质量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
-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节能及环保规定。
- 3、设备产品须具有出厂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 4、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中标供应商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质保期后应保证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咨询（无偿）和零件的供给（有偿）。

3、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设备使用、技术培训、维护培训等内容的说明，并且在安装完成后免费对产品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等进行演示培训，保证随时为用户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4、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间，一旦收到业主的报修电话，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师赴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查及修复，

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5、合同签订

因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公开招投标时，将地砖类作为暂估价暂列，并已进入施工单位投标总价，本次采购材料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付款方式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由总包单位恩施自治州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政府财政拨款比例支付合同价款，预留 1%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设备参数要求等内容，请各供应商仔细核对，若潜在供应商发现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含有倾向性、特定性、排他性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参数或条款，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电话反馈给代理机构并将纸质说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要求内容清晰可辨、签字盖章完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核对后修正，避免各潜在供应商权益收到损害，联系电话：0718-3232646/13403049090，邮箱号：94199205@qq.com。感谢各潜在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参与、支持、配合与监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服务、技术、价格分值权重详见本章节“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的具体内容。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自然人、个体户提交银行征信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相应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无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站相应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无效授权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提供“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的；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中 38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6	是否按要求提供磋商文件第二章“十二、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7	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满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价格 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50 分	安装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供货方案，含供货、安装、安保措施、安全承诺。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7-10 分；方案欠缺合理 3-6 分；方案可行得 1-2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进度措施 方案 10 分	进度计划科学、严密、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明确得力的得 7-10 分；进度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比较合理的得 4-6 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3 分；进度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太明确、不可行的不得分。	10

	项目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10 分	对所投货物质量、安装、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及措施,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措施承诺完整、合理的得 7-10 分;措施完整、比较合理的得 4-6 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3 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供货及验收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编写供货及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行性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10 分;合理、可行 4-6 分;较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不可行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赔偿,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行性综合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10 分;合理、可行 4-6 分;较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状况 2 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简介说明,说明详尽、能凸显企业文化精神及展现投标人实力综合评分:详细、详尽,条理是否清晰等情况评分,描述准确、清晰 2 分;描述基本准确 1 分;描述不准确 0 分。没有简介说明不得分。	2
	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6 分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供货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酌情评分,没有承诺不得分,满分 2 分。	2
		产品质量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酌情评分,没有承诺不得分,满分 2 分。	2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赔偿责任措施。根据投标人服	2

		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流程、违约赔偿责任等）综合评价酌情评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建始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 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县财政部门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 本

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

（可用于添加供应商宣传画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XXXXXXXXX

递交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1. 磋商申请书(附件 1)；
2. 报价表(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6)；
7.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附件 7)；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附件 8)
9. 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附件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0)。
1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 商务及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1)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

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浅灰色复合实木地板 成品（WF-01）		m ²	4296.852			
2	合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1、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磋商后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唱标。最终报价表为磋商评标用。
- 2、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附件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附件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中的要求，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附件中表述内容与第四章资格性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要求为准。**

1. 财务状况报告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a.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b.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b.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7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 关系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正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
声明

采购人：

正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9

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正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1) 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2) 非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3)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特别说明:

1)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空调机为强制性节能产品),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 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内容的，提供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商务及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供应商只需要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建始县茨泉大厦改造工程材料暂估价（木地板）采购
最后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浅灰色复合实木地板 成品（WF-01）		m ²	4296.852			
2	合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最后报价表仅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使用，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